2.5 公分

附 式

狀別：（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商業事件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收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當事人：（依稱謂、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、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、程序代理人；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）

2.5 公分　　2.5 公分

本文：（依商業事件審理法所規定各式書狀之內容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證據，請一併載明）

法院名稱：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　公鑒）
中華民國年月日：（國曆）
具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撰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程序代理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2.5 公分